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2

中期報告

2018

目 錄

- 2-3** 公司資料
- 4**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 8-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 11-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 13-6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66-67** 獨立審閱報告
- 68-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8-86**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璋先生(副主席)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主席)

郝偉亞先生

任宇航先生

鄭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 第3.05條)

宣晶女士

張月芬女士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CPA)(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

白金榮先生(主席)

曹璋先生

黃立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繼發先生(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biitt.cn

股份代號

1522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	137,161	214,707
銷售成本		(99,863)	(159,151)
毛利	4(b)	37,298	55,556
其他收入		17,499	4,783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42,458)	(31,080)
經營溢利		12,339	29,259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之溢利 ／(虧損)	11	3,728	(5,864)
除稅前溢利	5	16,067	23,395
所得稅	6	3,346	(5,128)
期內溢利		19,413	18,26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323	17,521
非控股權益		90	746
期內溢利		19,413	18,267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7(a)	0.0092	0.0083
—攤薄(港元)	7(b)	0.0092	0.0083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第13頁至第65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20(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附註)
期內溢利	19,413	18,2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6,166)	23,6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247	41,953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410	40,587
非控股權益	(163)	1,3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247	41,953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第13頁至第65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8,731	120,112
無形資產	9	114,595	125,375
商譽	10	64,839	65,397
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	11	398,076	394,828
遞延稅項資產	19	34,638	25,411
		730,879	731,123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12	–	116,760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3	99,606	78,581
合約資產	14(a)	401,86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9,226	657,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106,049	1,128,780
其他金融資產	12	178,813	–
		1,915,563	1,981,9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30,675	437,580
合約負債	14(b)	69,195	–
即期稅項		34,801	37,230
		434,671	474,810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第13頁至第65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1,480,892	1,507,0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1,771	2,238,2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20,420	24,108
資產淨值		2,191,351	2,214,109
股本及儲備	20		
股本		21,048	21,048
儲備		2,152,052	2,173,0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73,100	2,194,076
非控股權益		18,251	20,033
權益總額		2,191,351	2,214,109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第13頁至第65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存庫股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1,062	1,859,467	30,891	19,462	(81,237)	-	255,054	2,104,699	11,828	2,116,52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7,521	17,521	746	18,2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066	-	-	23,066	620	23,68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066	-	17,521	40,587	1,366	41,95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18)	36	3,897	(694)	-	-	-	-	3,239	-	3,239
購買本身股份	-	-	-	-	-	(2,574)	-	(2,574)	-	(2,574)
	36	3,897	(628)	-	-	(2,574)	-	731	-	731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	21,098	1,863,364	30,263	19,462	(58,171)	(2,574)	272,575	2,146,017	13,194	2,159,211

第13頁至第65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存庫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之結餘	21,098	1,863,364	30,263	19,462	(58,171)	(2,574)	272,575	2,146,017	13,194	2,159,21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21,033	21,033	5,940	26,9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803	-	-	29,803	899	30,7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803	-	21,033	50,836	6,839	57,67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18)	-	-	497	-	-	-	-	497	-	497
轉撥至儲備	-	-	-	5,716	-	-	(5,716)	-	-	-
購買本身股份	-	-	-	-	-	(3,274)	-	(3,274)	-	(3,274)
註銷股份	(50)	(5,798)	-	-	-	5,848	-	-	-	-
	(50)	(5,798)	497	5,716	-	2,574	(5,716)	(2,777)	-	(2,777)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21,048	1,857,566	30,760	25,178	(28,368)	-	287,892	2,194,076	20,033	2,214,109
(附註)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第13頁至第65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21,048	1,857,566	30,760	25,178	(28,368)	287,892	2,194,076	20,033	2,214,109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	-	-	-	-	(13,338)	(13,338)	(1,619)	(14,957)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21,048	1,857,566	30,760	25,178	(28,368)	274,554	2,180,738	18,414	2,199,15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9,323	19,323	90	19,4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913)	-	(5,913)	(253)	(6,16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13)	19,323	13,410	(163)	13,247
轉撥至儲備	-	-	-	1,203	-	(1,203)	-	-	-
宣派本年度股息	-	(21,048)	-	-	-	-	(21,048)	-	(21,048)
	-	(21,048)	-	1,203	-	(1,203)	(21,048)	-	(21,048)
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	21,048	1,836,518	30,760	26,381	(34,281)	292,674	2,173,100	18,251	2,191,351

第13頁至第65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41,068	30,174
已收利息收入	11,178	917
已付所得稅	(8,093)	(5,3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153	25,72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551)	(1,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91	—
注資合營企業	—	(58,071)
購買債務投資付款	(481,159)	(595,238)
出售債務投資之所得款項	420,104	582,2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915)	(72,028)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第13頁至第65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			
購買本身股份付款		-	(2,574)
因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3,2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762)	(45,6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128,780	1,118,43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69)	3,06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106,049	1,075,856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第13頁至第65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之股份從GEM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之權益資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智慧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法服務，向通訊運營商提供用於公共交通的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以及通過合資及聯營合作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的新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獲授權於2018年8月28日刊發。

除了預期會反映在2018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2017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2017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之準則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列於第66頁至第67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作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要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此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變更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除外。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信貸虧損的計量方面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並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呈列方面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附註3(b)(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及附註3(c)(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論述。

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積效應為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下表概述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概要(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初始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附註3(b))	初始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附註3(c))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116,760	(116,760)	-	-
合約資產	-	(9,733)	374,082	364,3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783	(10,201)	(374,082)	273,500
其他金融資產	-	116,760	-	116,760
總流動資產	1,981,904	(19,934)	-	1,961,970
遞延稅項資產	25,411	4,977	-	30,388
總非流動資產	731,123	4,977	-	736,100
合約負債	-	-	33,312	33,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580	-	(33,312)	404,268
總流動負債	474,810	-	-	474,810
流動資產淨值	1,507,094	(19,934)	-	1,487,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8,217	(14,957)	-	2,223,260
資產淨值	2,214,109	(14,957)	-	2,199,152
儲備	2,173,028	(13,338)	-	2,159,69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94,076	(13,338)	-	2,180,738
非控股權益	20,033	(1,619)	-	18,414
權益總額	2,214,109	(14,957)	-	2,199,152

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0,201)
— 合約資產	(9,733)
相關稅項	4,977
	<hr/>
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14,957)
	<hr/>
非控股權益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及於	
2018年1月1日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1,619)
	<hr/>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至到期日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重新分類(如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或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重新分類)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投資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可重新分類)，令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中(不可重新分類)，直到投資被出售。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重新分類)轉入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重新分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可重新分類))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的合約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相反，混合工具整體就分類進行評估。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續)

下表顯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始計量類別，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賬面值對賬。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於2017年 12月3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於2018年 1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8,780	-	-	-	1,128,7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657,783	(374,082)	(10,201)	-	273,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ii))	-	116,760	-	-	116,760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附註(ii))	116,760	(116,760)	-	-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續)

附註：

- (i) 由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見附註3(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374,082,000港元已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i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非上市債務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於2018年1月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進行確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3(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投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i) 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缺額(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情況採用下列貼現利率：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並具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i) 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因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計年內預期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總表估計，並就債務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行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下發生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貸義務，而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保證(如持有任何保證))的追索權；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考慮合理並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的義務之能力具有不利影響的現有或預測變動。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對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基於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如預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賬面值，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可重新分類)除外，該等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可重新分類)。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即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具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抵押物之活躍市場因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消失。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i) 信貸虧損(續)

撇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本集團會撇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客戶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撇銷的金額時。

倘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於收回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下表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

	千港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
於2018年1月1日確認額外信貸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01
— 合約資產	9,733
	<hr/>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19,934
	<hr/>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iii) 過渡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於2018年1月1日，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已呈列的2017年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未必可與本期間的資料比較。
- 就釐定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評估按於2018年1月1日(即本集團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作出。
- 於初始應用日期，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予以呈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並無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以下為有關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細資料：

(i)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在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合約內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歸類入合約資產。類似地，倘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要求應當支付代價且該代價的支付已經到期，則應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列報。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列報。

過往，進行中服務合約相關之合約結餘於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i)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報(續)

為反映該等呈報變動，本集團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下列調整：

- 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67,662,000港元及6,420,000港元現已計入合約資產內。
- 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賬款」33,312,000港元現已計入合約負債內。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確定當一項交易中的實體用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時，初始確認該交易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項目)所使用的匯率。

本詮釋指出，「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確認相關項目時存在多次預付或預收代價，則每次預付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應按前述方法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分拆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及客戶所在地區位置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拆		
— 智慧軌道交通	68,115	158,473
— 民用通信傳輸	69,046	56,234
	137,161	214,707
按客戶所在地區位置分拆		
— 中國內地	121,605	196,686
— 香港	15,556	18,021
	137,161	214,707

附註：本集團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計實際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3(c))。

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拆於附註4(b)(i)披露。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智慧軌道交通：本分部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以及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包括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
- 民用通信傳輸：本分部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領域的股本投資。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益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的溢利以毛利計量。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分部間的內部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開支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及利息收入的資料均未予呈報。

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拆以及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智慧軌道交通 千港元	民用通信傳輸 千港元	業務拓展的投資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20,022	-	-	20,022
隨着時間確認	48,093	69,046	-	117,13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可申報分部收益	68,115	69,046	-	137,161
可申報分部毛利	12,045	25,253	-	37,298
應佔合營企業及 一間聯營企業之溢利	-	-	3,728	3,728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智慧軌道交通 千港元	民用通信傳輸 千港元	業務拓展的投資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析				
即時確認	134,194	-	-	134,194
隨着時間確認	24,279	56,234	-	80,51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可申報分部收益				
	158,473	56,234	-	214,707
可申報分部毛利				
	35,192	20,364	-	55,556
應佔合營企業及 一間聯營企業之虧損				
	-	-	(5,864)	(5,864)

附註：本集團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計影響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3(c))。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毛利	37,298	55,556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 之溢利／(虧損)	3,728	(5,864)
其他收入	17,499	4,78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42,458)	(31,080)
除稅前溢利	16,067	23,395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945	33,962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4,890	3,91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18)	-	607
	46,835	38,482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13(b))	16,359	88,494
折舊及攤銷	23,850	20,632
有關寫字樓的經營租賃開支	4,135	3,977
利息收入	(11,178)	(917)
投資收入	(2,772)	(1,791)
債務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37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78	(1,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8)	(517)	7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84	57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80	5,765
	5,664	6,336
遞延稅項(附註19)：		
—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5,127)	(1,208)
— 稅率變動	(3,883)	—
	(9,010)	(1,208)
	(3,346)	5,128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9,323,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521,000港元)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04,787,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08,262,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104,787	2,106,155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	2,164
購回股份之影響	-	(57)
於6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04,787	2,108,262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9,323,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52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2,104,787,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11,653,000股普通股(攤薄))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6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 發行股份之影響	2,104,787	2,108,262
	-	3,391
於6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104,787	2,111,653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12,892,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9,000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為17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帶來517,000港元的出售淨收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7,000港元)。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總賬面值為114,59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5,375,000港元)的自主開發軟件及已收購收入權。

10 商譽

根據本集團營運狀況，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相關服務之營運	(i)	54,203	54,670
有關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之營運	(ii)	10,636	10,727
		64,839	65,397

附註：

- (i) 商譽來自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之所有股權。
- (ii) 商譽來自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七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其相應收入權，以及北京地鐵機場線民用通信收入權。

11 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384,081	384,698
應佔溢利	13,964	11,610
已宣派股息	-	(1,374)
匯兌調整	31	(106)
	398,076	394,828

所有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12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由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加可變回報的財富管理產品的非上市債務投資列作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非上市債務投資總額乃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見附註3(b))。

13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的軟件、硬件及備件 將被分配至服務合約的材料	83,598	67,558
	16,008	11,023
	99,606	78,581

(b) 於期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6,359	88,494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i))
合約資產		
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	411,602	—
減：虧損撥備	(9,733)	—
	401,869	—

附註：

- (i)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後，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合約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導致於該日之此項結餘減少(見附註3(b))。
- (i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部份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達到若干里程碑或完成保留期限後可取得之代價)已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3(c))。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i>附註(i)</i>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 預收履約賬款	69,195	—

- (i)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預收賬款」之金額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3(c))。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5(a))：		
— 第三方	87,684	252,660
—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170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16,686	89,383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	9,783	21,893
應收票據	—	6,241
	114,153	370,34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附註)：		
— 第三方	—	186,056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	57,439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一名權益持有人	—	11,168
	—	254,663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5(b))：		
— 本公司股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236	220
— 合營公司	1,374	1,374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的一名權益持有人	593	957
	2,203	2,551
減：虧損撥備	(10,20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71	30,222
	129,226	657,783

附註：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已計入合約資產內(見附註3(c))。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9,867	210,726
超過一年	34,286	159,621
	114,153	370,347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清償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金。若干客戶可就清償進度獲授予30天信貸期。根據一般行業慣例，客戶可就應收保留金獲授予一至三年的信貸期。

董事確認，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業主承接的大型項目的一部分，其一般由市政府最終控制，並認為業主一般會在大型項目完工後向承包商(如本集團)支付款項，乃中國基建行業的一般慣例。董事確認，彼等正與多名業主進行磋商，並預計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將於一年內清償。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06,049	1,128,780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人民幣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的有關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7(a))	275,760	317,782
應付票據(附註17(a))	7,435	23,816
	283,195	341,59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7(b))：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2,783	723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5,400	5,400
	8,183	6,123
應付股息	21,048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81	29,631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323,907	377,352
其他應付稅金	6,768	26,916
預收賬款(附註)：		
— 第三方	—	23,743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的的一名權益持有人	—	9,569
	—	33,312
	330,675	437,580

附註：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賬款已計入合約負債內(見附註3(c))。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18年6月30日，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275,760	318,754
1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7,435	22,844
	283,195	341,598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該等金額未經抵押及不計息。除於2018年6月30日須於一年內償還金額5,4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400,000港元)外，餘下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

1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及已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vi)經董事不時釐定通過合資、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以1.00港元的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就2012年7月26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購股權中20%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另外50%將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餘下30%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年歸屬。於2012年7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17年7月25日失效，而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分別於2018年12月30日及2019年12月4日失效。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1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2012年7月26日	48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1,2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72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1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2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15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予權益股東的購股權：			
—於2014年12月5日	2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6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39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2012年7月26日	7,3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18,4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11,04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4,0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6,00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3,64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9,1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5,46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目	<u>79,200,000</u>		

1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期/年初未行使	1.966港元	28,900	1.875港元	33,850
期/年內行使	零港元	零	0.892港元	(3,632)
期/年內作廢	零港元	零	2.585港元	(1,318)
期/年末未行使	1.966港元	28,900	1.966港元	28,900
期/年末可行使	1.966港元	28,900	1.966港元	28,9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行使購股權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零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48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966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66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1.01年(2017年12月31日：1.51年)。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由下列項目產生的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超出稅項 撥備的 攤銷及折舊	應計費用	信貸 虧損撥備 (附註6)	總計	有關無形 資產公允 價值調整及 相關攤銷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6,651	13,637	-	20,288	(24,257)	(3,969)
匯兌調整	145	427	-	572	(783)	(211)
自綜合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 (附註6)	(250)	519	-	269	939	1,208
於2017年6月30日	6,546	14,583	-	21,129	(24,101)	(2,972)
匯兌調整	182	675	-	857	(973)	(116)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 除)／計入	(259)	3,684	-	3,425	966	4,391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由下列項目產生的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超出稅項 撥備的 攤銷及折舊 額開支	應計費用	信貸 虧損撥備	總計	有關無形 資產公允 價值調整及 相關攤銷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6,469	18,942	-	25,411	(24,108)	1,303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附註)	-	-	4,977	4,977	-	4,977
稅率變動對1月1日 遞延稅項結餘之 影響	932	-	-	932	2,951	3,883
匯兌調整	(219)	(300)	-	(519)	(553)	(1,072)
自綜合損益表中計入 (附註6)	21	3,816	-	3,837	1,290	5,127
於2018年6月30日	7,203	22,458	4,977	34,638	(20,420)	14,218

附註：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就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見附註3(b)(ii))。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ii) 中期期間批准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2017年：零港元)	21,048	—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18年
		6月30日股數 千股
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2,428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6,210
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4,362
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3,180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7,950
2017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4,770
		28,900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8。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之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方法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估值： 僅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估值： 使用第二層的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 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劃分為第二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附註12)	178,813	116,76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平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ii)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經計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債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後，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收取的估計金額。

(b)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授權並已訂約投資股本證券之承擔：		
一年內	23,841	15,07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8,972
	23,841	24,046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年限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083	8,96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442	5,143
	9,525	14,104

22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i) (續)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而所有條款於租賃重續時有權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ii)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2,584	117,71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01,426	102,418
	214,010	220,13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若干電信公司出租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而所有條款於續租租賃時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以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9,532	2,763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23,829	20,546
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	286
經營租賃開支	2,613	2,414
授出墊款淨增加	2,656	88

(b) 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	2,537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購買貨品	2,434	-
注資	-	58,071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92	4,392
退休計劃供款	212	221
股權補償利益	-	39
	3,704	4,652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e)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23(a)所披露與京投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 銀行存款；及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致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至65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遵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8月28日

業務回顧

2018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攻堅之年，也是軌道交通大力發展的關鍵之年。根據中國軌道交通網統計，截至2018年上半年，中國內地城市軌道交通在建綫路達到233條，分布在成都、北京、廣州、杭州等全國69座城市，總里程達到6,018.29公里，車站4,003座，總投資額高達人民幣3.62萬億元。2018年上半年，北京軌道交通路網客運量約18.38億人次，較去年同期的約18.24億人次增長0.14億人次、漲幅0.76%，日均客運量達到1,015.44萬人次。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緊抓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發展機遇，穩固基礎業務積極開展北京地鐵6號綫、9號綫、14號綫、平谷綫、西郊綫等綫路系統服務的項目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自動收費系統（「AFC」）維護項目，並積極拓展新業務，先後斬獲北京世園會管廊配套系統項目、新機場綫高速公路收費系統項目、南寧地鐵3號綫乘客信息系統（「PIS」）項目、鄭州自動售檢票綫網管理中心系統項目。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三個業務分部：一是智慧軌道交通服務；二是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三是業務拓展的投資。有關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論述載列如下：

智慧軌道交通服務

智能軌道交通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設計、測試、安裝、調試、集成、升級及更換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銷售自主研發的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產品；銷售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系統相關的硬件及備品備件；維修和保養本集團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系統。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智慧軌道交通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智能卡維護項目、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路網公司」)票改二期－監視中心項目、長春地鐵1號綫一期自動售檢票系統清分中心工程項目、北京路網公司生產系統運維及技術服務項目、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輕軌更換車站及月臺的自動售檢票系統檢票機工程項目、北京市郊鐵路項目等。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主要指向移動運營商提供通信信息傳輸服務。2018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北京地鐵17條地鐵綫路180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2G、3G及4G的傳輸服務、新綫一昌平綫二期的4G傳輸服務。在未來，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

業務拓展的投資

業務拓展的投資主要是指股權投資，通過合資合作的方式拓展新業務、以參股方式獲取投資收益。2018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業務拓展的投資的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合營企業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及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地鐵科技」)。合營企業京城地鐵完成首都機場綫及東直門航站樓2至6層30年經營收益權收購業務後，其收入同比大幅增長，地鐵科技由於業務進一步開展，其收入較上年同期也發生大幅增長。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214.7百萬元減少約3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37.2百萬元，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59.2百萬元減少約3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99.9百萬元，導致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55.5百萬元減少約3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7.3百萬元。

經計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經常性開支、損益投資、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的影響，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7.5百萬元增加約1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9.3百萬元。

收入

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服務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58.5百萬元減少約5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68.1百萬元。本集團對收入影響較大的項目如京津冀一卡通改造、北京地鐵八號綫三期AFC、檢測中心改造等項目根據其進度要求，將集中在下半年確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取得的收入約港幣69.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56.2百萬元增加約23%。本期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因匯率波動影響及2016年11月收購的4條綫民用通信資產新增4G傳輸服務收入。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59.2百萬元減少約3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99.9百萬元。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相關系統集成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提供運營維護及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其主要成本為設備採購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維護成本及折舊等。銷售成本減少主為要銷售收入減少相應成本減少。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55.5百萬元減少約3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7.3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較2017年同期減少乃主要由於較上年同期總體毛利率變化不大情況下，收入規模減少所致。

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5.9百萬元增加約港幣9.6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7百萬元。投資收益主要來源於合營企業京城地鐵及地鐵科技，京城地鐵投資收益較上年同期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京城地鐵完成首都機場綫及東直門航站樓2至6層30年經營收益權收購業務，此業務帶來收入大幅增長；地鐵科技業務進一步開展，其收入較上年同期也大幅增長。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1.1百萬元增加約3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42.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是由於加大研發投入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7.5百萬元增加約1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9.3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4,786,72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2017年12月31日：2,104,786,72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現金狀況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1,106.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港幣1,128.8百萬元)。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2017年12月31日：零)。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1,915.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981.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434.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74.8百萬元)，因此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480.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507.1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4.4(2017年12月31日：約4.2)。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銀行借貸、長期債務及貿易應付款項，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7年12月31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四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香港，另外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均以當地貨幣賺取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298名僱員(2017年6月30日：301名)。員工總成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46.8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8.5百萬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投卓越」)與珠海市同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海科技」)、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通建泰利特」)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投信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京投卓越出資額人民幣510萬元、持股51.0%，同海科技和通建泰利特分別出資人民幣245萬元、分別持股24.5%。京投信安的成立將助力本集團開展信息安全與智能化業務，助力智慧軌道交通建設。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業務展望

2018年下半年，北京市將繼續推動以軌道交通為主的公共交通體系建設，年內開通3段軌道交通新綫，運營總里程將達到630公里以上，市郊鐵路總里程將達到238公里。

2018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北京、香港為基礎輻射全國的市場拓展方向，持續打造「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的產業格局。在進一步深化北京軌道交通網絡化服務及新綫建設的同時，以軌道交通建設為紐帶持續拓展北京地下綜合管廊業務、高速公路業務，並以北京軌道交通經驗為基礎與全國各地合作夥伴開展深度信息交流，打開全國業務布局，為城市軌道交通科技創新和發展貢獻應盡的責任和力量。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自身核心競爭力，以科技創新為嚮導，持續加大研發力度，積極開展如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大數據構建及分析、生物識別系統建設等促進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從信息化向智慧化發展的業務，努力為北京乃至全國城市軌道交通的網絡化運營提供專業技術支持和服務。同時，以地鐵民用通信傳輸網絡為載體，積極拓展互聯互通的地鐵信息技術新時代。通過多元化的業務布局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並持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 計劃項下持有 有關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曹璋先生 (「曹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44,657,815	-	11.6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	500,000 (附註2)	0.06%
					11.6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More Legend Limited(「More Legend」)持有，而More Legend則由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持有的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於2014年12月5日，曹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的5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690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分別按20%、70%及100%之比例分三批歸屬及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盡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盡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 計劃項下持有 有關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44,657,815	–	11.62%
王江平女士 (「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245,457,815	500,000	11.69%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57,634,900	1,300,000	55.06%
北京市基礎設施 投資有限公司 (「京投」)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57,634,900	1,300,000	55.06%
中國財產再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48,585,534	–	7.06%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 計劃項下持有 有關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91,193,534	-	9.0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91,193,534	-	9.08%

附註：

1. More Legend為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曹先生全資擁有。曹先生亦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45,457,815股股份及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及1,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48,585,534股股份及42,608,000股股份，各自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6%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分別由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148,585,534股股份及42,6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自己的一套有關董事及僱員在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9月24日獲修訂並由2012年5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本公司予以終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其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8,900,000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身份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目						
						於2018年 1月1日 的結餘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結餘	行使 購股權時 每股價值*
京投香港	主要股東	2014年12月5日	2.69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2)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2)	1,300,000	-	-	-	-	1,300,000	-
曹壽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5日	2.69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2)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2)	500,000	-	-	-	-	500,000	-
其他	僱員	2013年12月31日	1.08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0日 (附註1)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8年12月30日 (附註1)	13,000,000	-	-	-	-	13,000,000	-
其他	僱員	2014年12月5日	2.69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2)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2)	14,100,000	-	-	-	-	14,100,000	-
合計						28,900,000	-	-	-	-	28,900,000	

附註：

1.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08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2. 於2014年12月5日，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每股股份2.69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宣晶女士獲委任為京投信安董事長，自2018年1月15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2018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白金榮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規定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第66至67頁。

另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認為本報告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自2018年6月30日後期間之事項

自2018年6月30日至此報告發佈時止，本集團沒有重大期後事項需要披露。